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9月1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提供免費按摩也涉賄

新北地檢署出擊查辦里長候選人

本署日前接獲情資，發現新北市三重區某里長候選人為尋求選民支持，涉嫌以舉辦免費經絡按摩活動方式，向具有選舉權之某社區大樓居民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免費按摩服務，藉此行求賄賂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。本署獲報後，旋即指派張勝傑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。

專案小組於 1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新北市三重區搜索該里長候選人住處，並通知被告及相關證人共計 11 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該里長候選人及按摩師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、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爰諭知該里長候選人以新臺幣 10 萬元具保，按摩師分別以 2 萬元具保、限制住居，其餘 8 人均

請回。

本署強調，賄選手法不以直接交付現金為限，舉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物、免費餐飲、勞務或其他不正利益，意圖以此作為對價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，均可能涉嫌賄選犯罪。候選人及相關人員切勿心存僥倖，應以政見、理念及服務爭取選民支持。本署將持續積極蒐報查察賄選情資，依法嚴查速辦，以維護選舉公平及民主政治之清明。